

郑州大学法学博士文库

王建国 著

列宁司法思想研究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王建国 著

列宁司法思想研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列宁司法思想研究 / 王建国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 - 7 - 5036 - 9728 - 9

I. 列… II. 王… III. 列宁主义—司法—思想评论
IV. A821. 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19332 号

列宁司法思想研究

王建国 著

责任编辑 刘伟俊 蒋苏菲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13.5 字数 282 千

版本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张宇东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9728 - 9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郑州大学
Zhengzhou University

法学博士文库

总 序

光阴荏苒,岁月如梭。转瞬之间,郑州大学法学院已经走过了二十六个春秋寒暑,现已将近而立之年。在兄弟单位的关心、支持和帮助下,历经几代郑大人的不懈努力,郑大法学院逐步发展为拥有一个法学博士学位点,两个一级学科(法学和法律)硕士点,九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点,一个法学本科专业,四个省级重点学科,两个省级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的教学研究性法学院,成为中原大地从事法学教育与学术研究的重镇。

进入 21 世纪的郑大法学院,师资队伍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按照引进与培养并举、倡导教师博士化的方针,在近 80 名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和正在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师业已过半。作为法学院教学、科研工作的中坚力量和学术骨干,一大批具有博士学位的中青年教师正在各自的学科领域崭露头角。为了充分展示其学术成果,并为我院培养的优秀博士生提供较高的学术平台,我们在

编辑出版《郑大法学文库》的基础上,经与法律出版社学术分社协商,拟推出一套具有更高学术价值的《法学博士文库》。该文库主要出版我院师生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借此展示中原法律学人的学术精神、学术品格和优秀学术成果,为发展壮大我们的科研团队创造条件。

记得米兰·昆德拉曾经讲过,“我们有越来越多的大学和越来越多的学生。学生们要拿学位,就得写学位论文。既然论文能写天下万物,论文题目便是无限。那些写满字的稿纸车载斗量,堆在比墓地更可悲的档案库里。即使在万灵节,也没有人去光顾他们。文化正在死去,死于过剩的生产中,文字的浩瀚堆积中,数量的疯狂增长中……”。面对如此残酷的文化现象,对于该文库的出版,我们不能不慎之又慎。因此,作为我院最高层次的学术出版物,该文库将坚持学术第一的基本原则,努力出版一批真正具有学术价值的优秀博士论文。因此,凡列入出版计划的每一部书稿,均须经文库编委会认真审查后才推荐给法律出版社,再由法律出版社严格按照学术标准和学术规范的要求择优出版。我们衷心希望,该文库能够集中展示中原法学界最高层次的研究成果,并为我国的法学研究和学术交流提供一方小小的园地;更希望郑州大学法学院的各位同仁能够借此相互砥砺,在学术上百尺竿头、更上一步!

该文库的出版,得到了法律出版社学术分社的大力支持,是她们对待学术的严谨、开放、执着和热情,才促成了这套文库的最终出版。相信法学院的各位同仁一定不会辜负她们的深情和厚望。

值此文库出版之际,作为项目主持人,我既欣喜又不安。欣喜的是,她可以为我们的中青年学术骨干提供一个学术交流和成果展示的平台。不安的是,在人才辈出、高手林立的法学界,这套文库能否真正引起学界的关注与共鸣!但无论如何,我们都将以发展教育事业、开展学术交流为出发点,以渴求真理、企盼争鸣的平和心态来面对未来可能会发生的一切。

当然,我们十分清醒地知道,该《法学博士文库》的生存、发展及成功与否,均有赖于法学界各位同仁的关注和爱护。我们真诚地希望学界的各位前辈、先进和同仁,能够把我们和我们的文库当作朋友,不断给予关心和支持。“涓滴之流,可成江海”。如果该文库能够以其自身特色为中国法学领域的学术积累做些贡献,那将是我们最大的心愿。

因学养有限,难有高论,只能真诚地将我们出版该文库的一些真实想法告诉读者,权当为序。



郑州大学法学院院长

2006年8月8日

序一

列宁是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创立者,他系统地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国家和法的理论。列宁从当时俄国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现实条件出发,并在指导苏维埃政权的法律实践中,开拓性地阐发社会主义司法权思想,把人类对司法权基本问题的认识推向了一个新的阶段。

但不容忽略的是,长期以来,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内部对列宁的司法思想存在着诸多误解,包括新中国成立后照搬苏联理论的影响,以及西方法学家对列宁司法思想进行蓄意的丑化与攻击造成的传染,使不少人对列宁司法思想萌生和蔓延了一种盲目抵触和排斥的心理。由于他们不肯下工夫读点列宁相关的著作,因而就谈不上全面与深刻地把握列宁司法思想的精髓。与此不同,如果能够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郑重阅读列宁的原著,便不难理解其中的真谛。从而,来自极“左”的和右的扭曲,便会扳直,还原列宁的本来意思。还有一点需要澄清,苏联的解体也不能为列宁国家思想和法律思想“过时”论的武断提供明证。苏联斯大林时代的集权主义政治,是斯大林变改列宁民主政治思想导致的;至于苏维埃国家的解体,则是后斯大林时期领导人以“反斯大林主义”为旗号,完全抛弃列宁主义造成的恶果。对于列宁司法思想的研究,刚刚讲过的道理也是重要的参照。只要没有偏见便可知道,列宁司法思想是一笔宝贵的财富。我们在探讨列宁司法思想的过程中,应当赋予它时代价值,这对于社会主义国家的司法实践、司法制度的完善以及揭示社会主义司法权的正当性与合法性,具有巨大的裨益。

当然,我们也应当看到,如同任何伟大思想家一样,列宁的司法思想亦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时代的局限性。特别是在当时比较落后的俄罗斯的背景下,这种局限性更是不难理解的。这同样表现在司法思想方面,例如,列宁讲专政而民主强调不够,对“专政不受法律限制”欠清晰的分析等在其司法思想中的反映;有关法的继承性,法官队伍建设和审判程序的指示,存在着一定的片面与粗略之处。

简言之,我们既不能抹杀列宁法律理论和司法思想的积极意义,又不能否认它的局限性,而应当采取科学态度正确认识和借鉴列宁司法思想中合理成分,以服务于社会主义的司法实践。

正由于来自各种思想理论的干扰,1949年新中国成立迄今,尚不曾有过一部较完整的研究列宁司法思想的著作问世,已有的也顶多是部分的涉及。因此,青年学者王建国的《列宁司法思想研究》这篇博士论文,便显得难能可贵。他通过对列宁原著执著的攻读,对列宁司法思想脉络的悉心梳理,力图准确把握其理论精髓和予以恰当的历史定位,完成约30万字的可观篇幅,并顺利地通过答辩。目下,置于我们面前的这部专著,就是作者在自己博士论文的基础上,经过仔细修改的作品。该书作为国内第一部系统而集中阐发列宁司法思想的学术成果,不妨认为它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这一主题研究领域的阙如。

通览全书可以知道,作者以历史和时代为视角,以严谨的治学作风和不辞劳苦的努力,阅读浩篇巨帙的《列宁全集》,同时收集和借鉴国内外诸多的相关资料。书中以唯物史观为指导,运用历史逻辑与理论逻辑相统一的方法,解读列宁司法思想形成与发展的进程和司法理念以及对社会主义司法体制的构想;还注重思考如何将学习与借鉴列宁司法思想同当前我国司法实践紧密结合的问题,其中一些观点和论述,不乏创意和说服力。所有这些,均是颇值得赞许的。我作为当初该博士论文答辩委员

会的主席,对《列宁司法思想研究》一书的正式出版感到十分高兴,并相信它有助于唤起学人对这个主题的重视和更深入的求索。

谢谢作者让我为其大作撰序。

吕世伦

2009 年元月于中国人民大学

序二

列宁是一位杰出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和无产阶级领袖,他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与俄国具体的社会实践相结合,分析和解决了在帝国主义时代条件下提出的一系列新课题,创造性地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把马克思主义推进到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列宁主义阶段。列宁在其一生中,写下了大量的理论著作,为人类留下了极为珍贵的精神财富。由这些浩瀚的巨著构成的列宁主义理论体系,内容博大精深,非常丰富,涉及马克思主义理论和社会科学的众多领域。其中,作为列宁法律思想组成部分的司法思想,就是其理论体系中一块闪烁着耀眼光芒的瑰宝,至今仍以其理论的巨大魅力指导着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司法制度发展的基本方向。

列宁的司法思想散见于他的大量的哲学、经济学、政治学著作中,因此,要廓清列宁司法思想的历史与逻辑,不能单独地予以研究;列宁的司法思想又是一个经纬交织的理论体系,因之,把握列宁法律思想历史脉络,必须把握列宁司法思想的理论逻辑;同时,理解列宁司法思想的理论逻辑,也必须从列宁司法思想的历史发展及其在社会主义司法建设的实践过程中加以研究。唯有如此,我们才能真正掌握列宁司法思想的真谛。因为,在列宁的司法思想中,有一些具体内容、特殊措施是与当时俄国所处的特殊情况相联系的,在今天已经失去普遍意义。但是,它所揭示的反映经济、政治、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关于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和司法制度建设的一般规律及其基本原则,则完全没有失效,对于当前正处于并且还将

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国来说,具有特别重要的现实意义。

中国与俄国相比,尽管两国的政治、经济、历史、文化、地理环境、人口状况各不相同,但是,就其传统法律文化特质而言,两国都属于东方专制主义传统法律文化类型的国家,都缺乏民主与法制传统。在这样的国度里,进行社会主义的民主法制和司法建设,实现传统型法制向现代型法制的创造性转换,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其所面临的历史起点、建设任务、价值目标、发展历程,无疑具有许多共同特征。那么,研究列宁在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法制以及社会主义特色的司法体制的过程中所提出的基本理论与方法,探索列宁领导苏维埃俄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和司法建设过程的历史轨迹,对于我们分析和考察中国法制现代化以及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发展和完善的历史起点及其内在规律,其借鉴的价值是相当重要的。

列宁作为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家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创设者,他在领导苏维埃俄国的民主法制和司法建设过程中,特别是在实行新经济政策以后的法制实践和司法建设过程中,对与新经济政策相配套的国家领导体制、法律体系以及社会主义司法体制的构建与实施提出了一系列基本原则和改革举措,比如列宁关于寻求直接民主与间接民主的结合点,实行党的领导制与人民监督制相统一的国家权力制度的探索;关于推动民主化进程,建立一支精干高效、廉洁勤政的国家机构的体制探索;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统一法制,依法治国的探索;关于司法机关严格执法,人民陪审员制度,检察机关垂直领导,完善对法制和司法工作的领导与监督的机制探索等,在今天仍然是我们推进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努力方向和奋斗目标。

王建国同志的博士论文——《列宁司法思想研究》,则是从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角度,对列宁法律思想组成部分的司法思想展开了全方位的考察和研究。论文分析了列宁司法思想演进的历史,阐述了列宁司法思

想的理论逻辑、核心内容、制度构建和实践过程,揭示了列宁司法思想的历史地位和现代价值。

我作为王建国博士的导师,是他的这篇论文的“总监”和第一读者,现就该著作发表一点读后感。

第一,该论文选题独特,富有价值。列宁的司法思想则是其法律思想体系中一个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博大精深,内容丰富。据我所知,对于列宁的司法思想,我国法学界尽管已经发表了一部分相关的理论成果,然而,就这一课题进行专题性系统研究,王建国博士在国内法学界还是第一人,这无疑具有很大的挑战性。因此,做好这一课题,对于推进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深入发展和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的学术繁荣,对于指导我国的司法改革,完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和司法体制,其重要价值是不言而喻的。诚如王建国博士在他的论文中谈到的那样:列宁的司法思想是列宁法律思想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列宁领导苏联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法制建设的伟大理论成果。例如:在司法体制上,列宁关于国家司法机关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产生,受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监督,向国家最高权力机关负责的思想;在社会主义司法权的构成与行使上,列宁关于社会主义司法权由审判权和检察权构成,法院和检察院均属于司法机关的思想;在司法理念上,列宁关于司法独立、司法平等、司法民主、司法公正、司法为民一系列思想,既体现了对人类司法文明成果的继承与发展,也彰显出列宁司法思想的人民性和社会主义性。列宁的司法思想与理念不仅对苏维埃的法院制度和检察制度的建设都起到了方向性的指引作用,而且对于我国的司法理论和司法制度的建构以及今天的司法实践与改革,都产生了重要、深刻而全面的影响。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民主法治进程的推进,列宁的司法思想中的一些理论观点和制度设计,在今天看来已经过时,但是其基本精神、基本理念和基本原则,对于我国司法制度

的改革与完善无疑具有重要的理论借鉴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

第二,该论文忠实原著,观点准确。研究马克思主义经典专家的思想,首先必须研读经典作家的原著,这是从事科学研究的最起码的要求和必要前提。尽管列宁是法科毕业生,也尽管列宁的法律思想十分丰富,但是列宁和马克思一样,没有写过专门的法学著作。列宁的法律思想,包括司法思想,散见在他的浩瀚的理论著作之中;散见在他的哲学、经济学、政治学等著作之中;散见在他对旧制度、旧理论的批判之中;散见在他对新制度的建设与构想之中,因此研究列宁的司法思想,必须研读列宁的大量原著,必须从列宁的哲学著作、经济学著作、政治学著作中去梳理出他的司法思想,这种研究的难度是相当大的。然而,王建国博士不畏艰难,敢于啃硬。他在写作过程中,除了研读研究列宁司法思想的相关资料之外,从头到尾地研读了《列宁全集》中文版60卷的大部分著作,为写作论文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从现在即将出版的书稿来看,我认为,该论文忠实原著,资料翔实,观点准确,令人信服。这种严谨的学风和治学态度,是值得大力提倡的。

第三,该论文内容充实,系统全面。该博士论文分为6章,长达近30万字。论文介绍了列宁司法思想研究的国内外现状、研究内容和方法、研究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揭示了列宁司法思想的演进历史、内在逻辑和时代特质,解析了列宁司法思想的理论逻辑——人民主权论、民主集中论、法制统一论、权力监督论,阐述了列宁司法思想的核心内容——司法独立、司法平等、司法民主、司法监督、司法公正,梳理了列宁司法思想的制度建构和实践过程,评价了列宁司法思想的历史影响,告示了列宁司法思想的时代价值。通读全文,使人对列宁的司法思想的理论内容、逻辑体系和实践脉象有了十分清晰的了解和把握,为我国法学界深入研究列宁司法思想做了开拓性的研究工作。

第四,该论文方法科学,富有新见。一部理论创新之作,除了研究选题新、内容新、资料新之外,科学的方法是理论创新的工具和桥梁。王建国博士在论文写作过程中,首先坚持了马克思主义法学最根本的方法——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原则,包括实事求是的方法,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方法,辩证联系的方法;他除了遵循这些根本方法原则做指导之外,还在自己的研究过程中,坚持原典文本研究方法,历史分析方法,阶级分析方法,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这些方法的把握和运用,为他的博士论文的科学性、逻辑性、深刻性和创新性提供了重要的方法论工具。对于我们全面、系统、科学地理解和把握列宁司法思想的主要内容和时代价值无疑具有重要的工具价值。他在论文中指出:今天看来,列宁的司法思想尽管也有其一定的历史局限性,但是作为社会主义司法体制的开创者,列宁的司法思想是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司法建设初期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结晶,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因此,对列宁的司法思想的理解不能脱离当时的历史条件,不能僵化地理解经典作家的原意,更不能将他的司法思想连同其国家学说一起加以“神化”和抽象化。而应该与时俱进地将列宁的司法思想和当今时代的具体司法实践相结合,将列宁的司法思想赋予其新时代内涵,重点把握其理论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用以指导我国新时期的司法建设和司法制度的完善。应当说,这些的观点和结论是正确的,也是值得从事理论研究的学者和同仁去认真思考和践行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在王建国的博士论文即将付梓之际,我还有一点要特别指出的是,他读博的时候年龄偏大,然而,他比别人付出了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凭着一股“把失去的时间再补回来”的韧劲,出色地完成了学业,发表了多篇与该研究课题相关的学术论文,大多数发表在核心刊物上,为其博士论文的写作打下了良好的理论基础,在博士论文答辩过程中,受到了答辩委员会

专家学者的好评和肯定。我也特别希望和期待着王建国博士以该论文的出版为契机,继续努力、继续坚持、继续攀登、继续求精,在法学研究和教学过程中取得更大的学术成就!

是为序。

龚廷泰

2009年4月6日于金陵

摘 要

列宁是世界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创立者,他在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国家和法的理论基础上,从俄国的政治经济实际条件出发,阐述了一系列有关司法权的理论学说,将人类对司法权理论的认识推向了又一个发展阶段。列宁司法思想的产生和发展以及在苏俄十月革命后的制度实践,标志着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形成了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大对立的司法权理论和制度。由于意识形态上的根本对立,决定了社会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政治制度和国家政体形式的不同。因此,无论是在性质上还是在基本内容上,列宁的社会主义司法思想都与西方资产阶级学者的司法权理论存在着根本的差异,是两种完全不同的理论形态和政治学说。

列宁司法思想是列宁在领导俄国长期革命斗争和苏维埃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践中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以人民主权、民主集中制、法制统一和权力监督为内容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建设理论构成了列宁司法思想的理论逻辑起点。在对资产阶级司法的局限性进行批判的基础上,列宁阐发了司法独立、司法平等、司法民主、司法监督和司法公正等一系列的体现人类司法文明精神的思想理念。根据这些思想理念,列宁对社会主义国家的司法制度和司法体系进行建构并应用于苏俄社会主义司法建设的实践。

列宁的司法思想是列宁法律思想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其领导苏联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伟大理论成果,其

司法思想理念对苏维埃的法院制度和检察制度的建设都起到了方向性的指引作用。对于社会主义国家的司法体制,列宁认为,司法机关由权力机关产生,受权力机关监督,向权力机关负责;对于社会主义司法权的构成与行使,列宁主张,司法权由审判权和检察权构成,法院和检察机关均属于司法机关,法院行使审判权,检察机关行使检察权。列宁关于社会主义司法体制和司法权性质的构想,无论对前苏联东欧国家的司法理论和司法制度的形成,拟或是对新中国成立初期司法理论和司法制度的构建都产生了重要、深刻而全面的影响。

今天看来,列宁的司法思想尽管也有其一定的局限性,但是作为社会主义司法体制的开创者,列宁的司法思想是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司法建设初期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结晶,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因此,对列宁司法思想的理解不能脱离当时的历史条件,亦不能僵化地理解经典作家的原意,更不能将他的司法思想连同其国家学说一起加以普遍化和神圣化。而应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与时俱进地将列宁的司法权思想赋予时代意义,以指导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在新的历史时期的司法建设和司法制度的完善发展。